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位成員所組成，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若委員會成員欲辭任委員會，其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可於其離職前另覓替任人選。

秘書

3. 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

4.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會議可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如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舉行。
6. 會議可於適當時候舉行，惟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8.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作出規範之董事會會議程序之規定，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9. 經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職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處理與委員會董事會成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而採取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向董事會作

出建議；及

- (b) 向本公司或外部資源尋求任何相關資訊及所有必須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惟有關費用需合理且適當產生），並作出所有該等事宜，令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列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提名程序與過程以及篩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提出建議（如有）。

附註：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